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收購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向意向下調整代價及修訂付款條款如下：

初步代價由人民幣199,5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1,500,000元，其中賣方所收到之款項修訂如下：

賣方	持有之 出讓股本股數	將向石家莊 四藥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將向本公司 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賣方將收取之 初步代價
張呂義	26,145,745 (52.31%)	1,655,545 (3.31%)	24,490,200 (49.00%)	人民幣94,924,500元
趙京東	21,884,255 (43.79%)	21,884,255 (43.79%)	—	人民幣79,497,000元

賣方	持有之 出讓股本股數	將向石家莊 四藥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將向本公司 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賣方將收取之 初步代價
張恩波	1,000,000 (2.00%)	1,000,000 (2.00%)	—	人民幣 3,630,000 元
徐智勇	750,000 (1.50%)	750,000 (1.50%)	—	人民幣 2,722,500 元
湯恒榮	200,000 (0.40%)	200,000 (0.40%)	—	人民幣 726,000 元
總數	<u>49,980,000</u> <u>(100.00%)</u>	<u>25,489,800</u> <u>(51.00%)</u>	<u>24,490,200</u> <u>(49.00%)</u>	人民幣 181,500,000 元

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初步代價，其中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 88,935,000 元及石家莊四藥應按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 92,565,000 元：

- i. 買方已支付代價人民幣 107,755,000 元（「**首期付款**」）；
- ii. 第二部分的代價將於目標公司出具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當日起一個月內由石家莊四藥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其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人民幣 53,745,000 元：

$$\text{第二期付款} = (2015\text{年之 ANP}^* \times 9.5) - \text{人民幣 } 126,755,000 \text{ 元}$$

*ANP = 目標公司之經審計之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淨利潤

- iii. 剩餘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將於目標公司出具二零一六年審計報告當日起一個月內由石家莊四藥向賣方支付。假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ANP 不能達到人民幣 25,000,000 元，賣方將向目標公司補足差額，否則石家莊四藥有權向目標公司直接支付部份或全部應付予賣方之剩餘代價以補足差額。

除上述之更改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